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5樓

承辦人：林芳如

電話：03-3322101#7554

電子信箱：100240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桃政安字第1090001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加強宣導同仁對於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保管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應注意保密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發生公務員因翻拍武漢肺炎確診及疑似確診病患資料後擅傳給友人，該友人又將其內容轉傳給他人，進而輾轉流出至多個臉書社團及Line群組，不但造成自身行為觸法，更引發民眾恐慌。
- 二、機關同仁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保管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具有保密之必要者，其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27點，針對屬機密性、敏感性之資料及文件，如有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亦訂有原則性之規範。
- 三、請加強宣導同仁對於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保管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應注意保密相關規定，嚴防資料



外流，衍生洩密案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政風室、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政風室、桃園市立圖書館政風室、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政風室

副本：

